**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僱用資料表**

111.07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執行單位 |  | | | 計畫主持人 |  |
| 計畫名稱及編號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  | | | | |
| 是否為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 | □是  □否 | **（相關法令請詳細參閱備註二第1、2點）** | | | |
| 是否為  身心障礙人員 | □是；□否 | | | 是否為  原住民籍人員 | □是；□否 |
| 僱用起訖日期 |  | | | 月支酬勞 |  |
| 工作內容 |  | | | | |
| 銀行局號 |  | | | 銀行帳號 |  |
| 戶籍地址 |  | | | | |
| 經費來源  （內含勞工退休金政府提繳部分金額） | 委辦機關補助或撥款：  □科技部　　□農委會　　□青輔會　　□教育部  □其他機關：（請敘明） | | | | |
| 是否為  國外學歷 | □是；□否 | | (如是，請檢附已驗證及採認完成之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 |
| 單位主管  計畫主持人  核章 |  | | | | |

備註一：

1. 僱用專案工作人員，請以電子簽文檢附本表經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始得進用。
2. 奉核後，請計畫主持人及當事人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薪資等相關事宜。
3. 如帳戶未於出納組建檔者，請於本表奉准後將銀行存摺影本送擲出納組建檔。
4. **離職時請當事人必須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如造成薪資溢領或學校其他損失（如勞、健保費支出）時，計畫主持人應負全部責任。

備註二：

1. 依據科技部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科部綜字第1040049101號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為助理人員。
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